

花蓮縣政府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區域網絡聯繫會議
「兒少中輟、類中輟及自傷議題各網絡間角色的定位及功能」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1月16日(三)下午1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龍鳳甲優質農產展售中心(花蓮縣玉里鎮忠孝路27號)

參、會議主席：婦幼科范科長家榮

紀錄：劉可心社工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簿

伍、行政報告：

一、與會單位介紹

二、講師(賴月蜜副教授)與中心同仁介紹

陸、課程內容：(內容詳見課程講義)

柒、課程中的討論及提問：

一、各組對於學生中輟、類中輟經驗分享

【分組一】

1. 透過學校老師家訪、行政人員每天早上電話提醒上學及專輔老師的協助，類中輟狀況改善，若學生真的不想去學校，也會開始請假。
2. 學生家庭為隔代教養，主要照顧者於暑假過世，透過學校老師家訪、行政人員及連結家扶經濟資源，且由大伯接手照顧後，就學逐漸穩定。
3. 發現學生有問題，導師主動發起會議，了解該生問題及需求，安排關懷課程、小團體介入，以及老師關懷學生未到校情形，以關心代替指責，讓學生漸漸願意到校上課。

【講師回應一】

1. 這部分可以看見學校資源動起來及會議啟動，除學校資源外，社政單位也可以連接家扶、世展經濟等扶助資源協助。
2. 黃金三角，最上面的角為家人關係，另外兩角分別為經濟及

健康，意思為在評估孩子於黃金三角中缺一角(可能未受到良好照顧)時，可以通報脆弱家庭(第二道防線)，轉介社政體系，讓社工進行家訪，了解家庭缺少資源，進而補充資源。

【分組二】

1. 國中端學生為打工、參與廟會活動等類似組織，學校老師以輔導方式、連絡相關資源(學校助學金制度)，把學生接回學校，並滿足學生零用錢、生活需求。
2. 小學端學生，家長因素占比較大的比重，其中案例為學生傳學頻率高，因家長觀察學生對上學不適應，故選擇於工作時間帶著孩子上班，後老師與社區連結資源，學生回歸及漸漸適應學校。

【講師回應二】

1. 以兒童權利角度來說，兒童應有權利接受教育，經濟可由社政管道協助。
2. 兒少案件中，少事法修法前，中輟、逃學逃家一開始規定不在教育，一開始法令規定在司法端運作，在這歷程裡面，為何要讓孩子上學，某程度其實是在保護孩子，所以學校要如何形成一個拉力，發覺這年紀的孩子在情感依賴上較以同儕關係中，除助學金的幫助下，我們可以發展更正向的來吸引孩子。
3. 孩子在轉學或是請假多次的過程中，追蹤家庭情形是重要的。

【分組三】

1. 學校部分以國中學生拒學為案例，採學生個人想法、狀況做陪伴，協助漸進式復班，並與網絡單位及學校內部行政做討論出共識。
2. 社工部分，案主不斷逃家、中輟為例，社工與案主討論後，從中理解到案主因家庭經濟問題以致在校有欠費情形，讓老師對案主有主觀意見、同儕關係、師生衝突，後社工與學校不斷召

開會議，經濟透過資源連接，案主就學逐漸穩定。

【講師回應三】

1. CRC 尊重孩子表意權，最佳利益的決定，是以身心的成熟度做決定，故拒學並不是成熟的決定，我們可以從拒學背後原因，與孩子做分析、討論，從過程中慢慢將其意見拉進來。

【分組四】

1. 學校部分為類中輟案例，家長不停幫學生用各種原因請假，導致學生有更多的依賴，老師知道學生對音樂的喜愛，故成立音樂社團，跟學生溝通並設定準時到校標準，而讓學生參與社團。
2. 社工部分透過家訪及經濟補助，穩定孩子就學，並不以成績看待孩子，而是以孩子優勢幫孩子找到其舞台。

【講師回應四】

1. 建立孩子自我概念，最重要的是建立孩子了解如何自己長出自己的生命，讓他們掌握自己。
2. 針對中輟、類中輟的孩子，在相關領域引進冒險教育，了解孩子在翻山越嶺的過程中學到什麼。

【分組五】

1. 社工提及陪伴及關懷案主不去上學的過程，並確認其安全，傾聽背後原因，社工藉由團體活動及讓案主至中心擔任志工幫忙，建構孩子自信心提升。

【講師回應五】

1. 講師介紹西區少年，類家、類中心據點，營造安全環境，中心社工與學校討論合作方式，以讓孩子回到學校場域，維護孩子教育權。

【分組六】

1. 國小部分，學生隨家長工作，老師以溫情、家訪方式改善中輟情形，家長了解中輟法律規範後，故會讓孩子上學兩天再

請假，而有類中輟情形發生。

2. 國中部分，因學生家庭為隔代教養，學生生活作息較無人管教，以致學生趕不上校車，老師會打電話叫學生起床，久而久之學生疲乏，進而學校端發現學校本身強制力有限。
3. 國中部分，因學生父親生病，因責任感在家照顧，後社工介入服務，而有所改善。

捌、散會